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复〔2023〕5号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白鱼河和古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茨巷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尾款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给予同意调整白鱼河和古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茨巷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尾款的请示》（晋水请〔2023〕5号）悉，2023年1月20日，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审议，同意调整白鱼河（大河主河道）和古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支付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参建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尾款356.83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圆整）。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023年2月1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